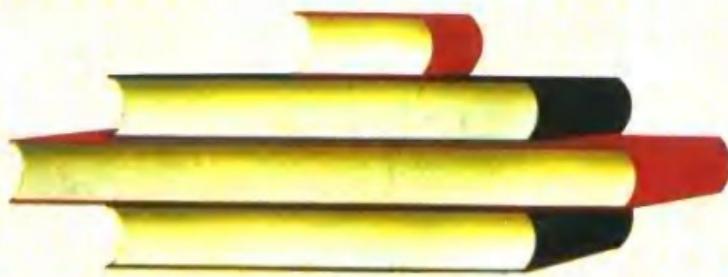


本级预算执行审计文集

● 审计署办公厅、财政审计司 编



中国审计出版社



数据加载失败，请稍后重试！

97
F239.221-53
1
2

本级预算执行审计文集

审计署 办公厅 编
财政审计司

中国审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本级预算执行审计文集/审计署办公厅，财政审计司编·北京：
中国审计出版社，1996.11

ISBN 7-80064-544-4

I. 本… II. ①审… ②财… III. 国家预算执行, 本级-审计
文集 IV. F239.6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20011 号

本级预算执行审计文集

审计署 办公厅 编
财政审计司

*

中国审计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海淀区白石桥路甲 4 号)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印刷厂印刷

*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32 开 13.5 印张 330 千字

1996 年 11 月北京第 1 版 1996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册 定价：15.00 元

ISBN7-80064-544-4/F · 375

前 言

根据审计署领导的指示，为进一步做好本级预算执行审计工作，我们将 1994 年 8 月《审计法》颁布到 1996 年 7 月全国审计工作座谈会期间，有关本级预算执行审计工作的法规、国务院领导同志讲话、会议文件、审计报告，以及各地的做法和经验汇编成《本级预算执行审计文集》，由中国审计出版社出版，供广大审计工作者学习和借鉴。它是对我国首次本级预算执行审计工作过程的真实记录，是审计机关广大干部辛勤劳动的成果。

本级预算执行审计是一项具有十分重要意义的工作。首先，它使审计监督更好地为国家宏观调控服务。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制订有效的财政政策，实行严格的财政管理，是国家宏观调控的主要手段。因此，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直接关系到国家宏观调控措施的落实，关系到经济建设的健康发展。其次，本级预算执行审计是审计机关在反腐败斗争中发挥作用的重要手段。党政机关滋生腐败现象的重要根源之一，是预算行为失控，资金管理混乱，给违法乱纪者造成可乘之隙。北京市王宝森案件就是典型例证。加强预算执行的审计监督，有利于及时制止和纠正违反财经法纪行为，规范和约束预算管理，管好用好财政资金，促进党政机关国家公务员队伍的廉政建设。第三，搞好预算执行审计，是贯彻落实《审计法》，全面履行审计职责的需要。本级预算执行审计工作的开展，填补了我国审计监督内容的一个空白，审计的职责得以完整体现。按照《审计法》的规定，本级预算执行审计结束后，既要向政府首脑提交审计结果报告，又要受政府委托向本级人大常委会作审计工作报告，还要通过新闻媒

介公布审计工作报告的主要内容。这就使得审计成果在更高层次上、更大范围内发挥了作用，在全社会扩大了审计工作的影响，提高了审计监督的地位。第四，搞好预算执行审计有利于加速审计工作的规范化。预算执行审计时效性强，法律程序严格，工作要求高，必须尽快形成一整套审计程序和标准。这件事情做好了，将有力地推动审计工作规范化的进展。

从1994年8月到1996年7月，本级预算执行审计工作大体经历了三个阶段：一是准备阶段，包括思想上的准备，具体实施办法的制订，人员培训等。厦门会议、大连会议的召开和《中央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监督暂行办法》的发布，是这一阶段的主要标志；二是实施阶段，包括探索性试审和摸底性的审计调查，对政府部门和财税部门预算执行的正式审计；三是总结阶段，包括审计成果的汇总，审计报告的研究和起草，向政府和人大报告工作，审计工作情况的总结和经验交流。向人大常委会作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工作报告，乌鲁木齐会议的召开，是这一阶段的主要标志。在这七百二十多个日日夜夜里，各级审计机关共同努力，大胆探索，积极实践，精心组织，促成了预算执行审计从法律条文到实施办法，再到具体审计工作的“三步到位”，较好地完成了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第一次审计，在中国审计事业发展历程中留下重要的一页。

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是审计机关一项崭新的工作。第一次做这件事情，我们还缺乏经验，有些工作还不够深入，还有不少问题需要认真地思考和研究。例如，如何在进一步借鉴外国预算执行审计有益作法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实际，搞出一套具有中国特色的预算执行审计程序、标准和方法，使这项工作尽快走向规范化；如何把预算执行审计和其他专业审计有机地结合起来，使各个专业审计部门之间相互协调，既保证重点，又全面兼顾，且避免重复；如何逐步实现以检查帐户为载体实施预算执行

前 言

审计；如何进一步写好预算执行审计结果报告和审计工作报告，向政府和人大提出更具有宏观性、针对性和普遍意义的意见和建议等。因此，我们没有丝毫理由满足已经取得的成绩，必须认真回顾自己走过的路，冷静地评价现状，虚心地学习和借鉴别人的做法和经验，深入总结自己的经验，研究问题，提出办法，改进工作。编辑《本级预算执行审计文集》这本书的目的正在于此。

审计署 办公厅
财政审计司

1996年9月16日

目 录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摘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4)
中央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监督暂行办法	(12)

第二部分 国务院领导指示

李鹏总理对《审计署关于中央 46 个部门 1994 年度预算 执行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的批示	(19)
李鹏总理在《审计署关于 1995 年度中央预算执行情况的 审计结果报告》上的批示	(20)
李鹏总理接见出席 1996 年全国审计工作会议代表时的讲话	(21)
李贵鲜国务委员在 1994 年全国审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30)
李贵鲜国务委员在 1995 年全国审计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37)
李贵鲜国务委员在 1996 年全国审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44)

第三部分 审计署领导讲话

郭振乾审计长在 1994 年全国财政审计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55)
认真贯彻执行《审计法》推动审计工作进一步发展 ——郭振乾审计长在 1994 年全国审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63)

本级预算执行审计文集

统一思想认识 认真做好 1995 年财政审计工作——李金华	
副审计长在 1994 年全国审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82)
李金华副审计长在参加国务院部门 1994 年预算执行情况	
审计的全体同志动员大会上的讲话 ………………	(89)
认真做好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工作——郭振乾	
审计长在 1995 年全国审计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98)
李金华副审计长在 1995 年全国审计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	(111)
振奋精神 扎实工作 努力开创审计事业的新局面	
——郭振乾审计长在 1996 年全国审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115)
李金华副审计长在 1996 年全国审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135)
李金华副审计长在 1996 年部分省市预算执行审计工作	
座谈会上的讲话……………	(139)
郭振乾审计长在 1996 年全国审计工作座谈会开始时的讲话	
……………	(146)
认真总结经验 不断提高认识 进一步搞好本级预算执行	
审计工作——郭振乾审计长在 1996 年全国审计工作座	
谈会上的讲话……………	(150)
关于中央预算执行审计工作的基本情况——李金华副审	
计长在 1996 年全国审计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	(161)

第四部分 审计报告

关于 1995 年中央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 ………………	(169)
1995 年中央预算执行审计情况如何？审计署向人大常委会	
报告首次审计结果……………	(178)
新华社述评：财政收支应受到必要的监督……………	(185)

目 录

第五部分 工作经验

努力搞好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审计 进一步发挥审计监督 的积极作用 (北京)	(189)
积极探索 逐步提高 搞好同级财政审计工作 (天津)	(197)
开展预算执行审计的做法与体会 (河北)	(203)
我省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工作的探索与实践 (山西)	(210)
我区首次开展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的基本做法与体会 (内蒙古)	(216)
我省开展预算执行审计的作法和思考 (辽宁)	(222)
吉林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工作总结 (吉林)	(230)
我省是如何开展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的 (黑龙江)	(235)
上海市审计局关于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的工作汇报 (上海)	(240)
坚实的步伐 良好的开端 (江苏)	(248)
浙江省 1995 年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工作总结 (浙江)	(254)
突出重点 摸清家底 积极探索同级财政审计的路子 (安徽)	(263)
履行法定职责 促进预算管理 (福建)	(269)
我们是怎样做好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工作的 (江西)	(276)
1995 年度全省预算执行审计工作总结 (山东)	(283)
河南省 1995 年预算执行审计工作总结 (河南)	(290)
积极探索预算执行审计方法 充分发挥财政审计职能作用 (湖北)	(298)
加强领导 精心组织 切实搞好同级财政审计工作 (湖南)	(306)

本级预算执行审计文集

贯彻落实《审计法》 积极做好预算执行审计工作(广东)	(314)
1995 年度广西同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工作总结 (广西)	(325)
我省财政同级审的一些基本做法 (海南)	(330)	
初战告捷 任重道远 (四川)	(334)	
大胆探索 勇于实践 认真搞好预算执行审计 (贵州)	(340)
云南省财政同级审计工作开展情况汇报 (云南)	(346)	
履行法定职责 促进财政规范管理 (陕西)	(352)	
关于甘肃省 1995 年预算执行审计工作情况的汇报 (甘肃)	(356)
我省开展同级财政审计的基本情况和做法 (青海)	(365)	
宁夏回族自治区 1995 年预算执行审计工作简要总结 (宁夏)	(370)
我们是如何进行同级财政审计工作的 (新疆)	(375)	
* * *		
同级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的做法 (大连)	(384)	
关于深圳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审计情况的报告 (深圳)	(391)
认真履行审计职责 搞好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审计 (宁波)	(395)
青岛市 1995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审计工作总结 (青岛)	(402)
重庆市 1995 年预算执行审计工作总结 (重庆)	(410)	
厦门市 1995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工作总结(厦门)	(415)

第一部分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摘要）

第九十一条 国务院设立审计机关，对国务院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支，对国家的财政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第一百零九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地方各级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1994年8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家的审计监督，维护国家财政经济秩序，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国民经济健康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实行审计监督制度。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

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的财政收支，国有的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以及其他依照本法规定应当接受审计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依照本法规定接受审计监督。

审计机关对前款所列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三条 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行使职权和程序，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审计机关对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第五条 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六条 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

第二章 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审计署，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主管全国的审计工作。审计长是审计署的行政首长。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的审计机关，分别在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和上一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审计工作。

第九条 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审计业务以上级审计机关领导为主。

第十条 审计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在其审计管辖范围内派出审计特派员。

审计特派员根据审计机关的授权，依法进行审计工作。

第十一条 审计机关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费，应当列入财政预算，由本级人民政府予以保证。

第十二条 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审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第十三条 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四条 审计人员对其在执行职务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

第十五条 审计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受法律保护。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审计人员依法执行职务，不得打击报复审计人员。

审计机关负责人依照法定程序任免。审计机关负责人没有违法失职或者其他不符合任职条件的情况的，不得随意撤换。

第三章 审计机关职责

第十六条 审计机关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七条 审计署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对中央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向国务院总理提出审计结果报告。

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分别在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和上一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下，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提出审计结果报告。

第十八条 审计署对中央银行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审计机关对国有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九条 审计机关对国家的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条 审计机关对国有企业的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一条 审计机关对与国计民生有重大关系的国有企业、接受财政补贴较多或者亏损数额较大的国有企业，以及国务院和本级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国有企业，应当有计划地定期进行审计。

第二十二条 对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的审计监督，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三条 审计机关对国家建设项目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四条 审计机关对政府部门管理的和社会团体受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